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廖振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说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廖振中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振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振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廖振中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拥有深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法律从业经验，曾任成都传媒集团新闻实业公司独立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兴媒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法协会理事、成都斯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廖振中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并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征集事項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二）征集主張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5 月 29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三）征集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每日上午 9:30—下午 18:00）。

（四）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五）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权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权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表决权的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安和二路 8 号

收件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81731186

传真：028-81731188

邮政编码：61173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六) 委托表决权的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八）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九）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及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性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廖振中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振中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需在每页签字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